

在民主法治的道路上砥砺前行

——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5周年之际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陈菲 罗沙

65年前的这一刻，历史永远铭记——1954年9月15日，北京中南海怀仁堂，共和国的缔造者们，同经过普选产生的120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一道，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个人民当家

作主的新型政治制度由此在古老而崭新的中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65年波澜壮阔，65年砥砺前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日益巩固、逐步完善，越发成熟自信，展现蓬勃生机，开辟了人类政治文明的新路径。

坚持制度自信 人民当家作主

早春三月，寒去春来。“95后”全国人大代表邹彬，满怀期望来到北京。16岁出来打工，体会到艰辛与不易，他要把提升农民工培训、为农民工创造良好环境的建议带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

邹彬说：“我深深感受到‘人民当家作主’的力量。我要代表农民工更好履职。”

“人民当家作主”字字千钧，背后饱含着近代以来多少仁人志士的流血牺牲、奋力求索……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开幕。这次会议执行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会议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地位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奠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根本法律依据。

选择什么样的政治发展道路关乎国家前途，关乎人民命运。从“豆选”“三三制”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成功开辟和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了正确方向。

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光辉旗帜。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

65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展现出蓬勃的生机与活力。在这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下，广大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修改选举法实现城乡居民“同票同权”，调整每个家庭息息相关的生育政策，修法赋予设区的市立法权为地方改革发展注入新活力……不断完善发展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焕发出根本政治制度的巨大活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民的领导，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新高度。

加强县乡人大建设提高人大工作整体水平，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向人民交出“放心账”，对“两高”工作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司法公正……不断与时俱进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夯实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根基。

2014年9月，北京人民大会堂。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隆重举行——

“中国这样一个有5000多年文明史、几亿人口的国家建立起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治制度，在中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都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习近平总书记的话掷地有声。

65载风雨兼程，65年春华秋实。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巨大制度优势和内在自我完善能力，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

“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首先要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坚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信。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说。

依法履职尽责 坚定使命担当

“当我得知丈夫去世的消息，想到家中还有年幼的孩子无人照顾，顿时对生活 and 未来失去了信心，而习主席颁布的特赦令又给了我重生的希望……”被特赦的刘某宏激动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2019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9月2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对刘某宏依法予以特赦。



“最近苏联方面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他们走过的弯路，你还想走？过去我们就是鉴于他们的经验教训，少走了一些弯路，现在当然更要引以为戒。”

苏共二十大后，毛泽东在1956年4月《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告诫全党“以苏为鉴”，思考和探索自己的道路。此后，党和政府进行了多方面探索。

1956年1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周恩来在会上作《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明确提出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

从1959年至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9次特赦决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共和国重大事项决定中，一如既往地履行法定职责——

这是人大历史上第一次审议和批准重大建设项目：1955年7月30日，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决议，要求保证三门峡和刘家峡两个水库和电站工程及时施工。

此后，取消及恢复军衔制、兴建三峡工程、国务院机构改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设立多个自贸区……一系列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事项，经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议和表决，而后付诸实施。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顺应历史潮流，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中不断生长，在国家深刻的发展变革中彰显强大的制度力量——

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1978年，改革开放，拨乱反正，迅速恢复、重建民主法制，成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历史使命和时代担当。

适应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社会现实和新时代发展要求，国家立法工作按下“快捷键”。

——选举法、地方组织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一口气通过了七部法律。

——1982年颁布施行的现行宪法，历经五次修改，从明确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明确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再到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印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时代图景。

——从民法通则到合同法，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到反不正当竞争法，再到公司法、保险法、仲裁法……一批经济领域立法，撑起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四梁八柱”。

——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刑法诉于1996年完成第一次“大修”；一年后，刑法也迎来出台后的首次修改。此后，两部法律又经过多次修改，逐步完善。

——出台外商投资法，以更大力度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编纂形成统一的民法典，全方位保护每个人的民事权利；表决通过监察法，为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奠定制度基础……

2010年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之后不断完善、与时俱进。党的十八大以来，新时代的国家立法，从“有法可依”走向“良法善治”的步伐更加铿锵有力。

曾经“先改革后立法”“边改革边立法”，如今“凡属重大改革必须于法有据”，立法工作更加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让改革开放各项决策更符合人民期待和时代要求。

“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一致，恰恰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说。

统一而又分层次立法体制的建立，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迈出关键步伐。向国家立法看齐，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与时代同步、与改革同频、与实践同发展。

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有关决议和法律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赋予了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之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陆续设立常委会。

2000年出台立法法，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法体制已经建立起来，成为我国立法体制发展道路上的里程碑。

2015年3月，对立法法作出修改，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我国地方立法主体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增加到353个。

发挥“试验田”作用，为国家层面立法积累成熟经验；在地方事权范围内，有针对性地开展“小切口”立法；制定某一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实施细则和办法，解决好法治通达基层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地方立法40年成效斐然。

65年来，274部现行有效的法律、700多部行政法规、12000多件地方性法规，有力支撑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参天大树”。

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可磨灭的贡献，也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制度根基，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最根本、最长远的保障。

不忘为民初心 矢志永远奋斗

1954年，来自山西农村、年仅25岁的申纪兰第一次以全国人大代表的身份，亲历了载入史册的历史时刻：投票通过第一部宪法、选举产生国家领导人……

2019年，“80后”煤矿工人董林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步入人民大会堂。几年来，他连续提交免征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个人所得税的议案，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今年，他又提出建议关注煤矿企业转型中的职工安置等问题。

来自人民，为了人民。人民代表肩负重任，正是65年来人大工作坚守为民初心，增进民生福祉的生动写照。

坚守为民初心，在于对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精神的持之以恒——

“118万”，这是“五四宪法”诞生之际，宪法起草委员会收到的来自全国各地民众对于宪法草案的修改和补充意见的数量。在宪法草案公布后的两个多月时间里，全国共有1.5亿人参加了这场关于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草案的大讨论。

65年来，法律草案的审议程序从“一审”变为“三审”，从部分法律案向社会征求意见到将这一做法常态化，从法律案审议过程中举行立法听证会到开展法律出台的“评估”……看似细微的变化，见证着人大立法工作更加注重回应百姓需求，适应社会现实和发展要求。

广集民意、凝聚民智，法律才能更接地气、具实效。仅在2018年一年间，就有23件法律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逾22万人提出超过65万条意见。

坚守为民初心，在于开拓创新、忠实履职，筑牢人民权益的法治保障——

1983年，辽宁省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对宪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开创地方人大执法检查先河。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使执法检查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程序化、制度化，下大力气改变法律实施不力的状况。

法令行则国治。人大监督工作动真碰硬，才能取得实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22家企业的38个问题点名曝光；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重点监督11个沿海省份的人海排污口设置和管理；专题询问切中要害、不走过场，首次对“两高”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监督更加务实有力，让法律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坚守为民初心，必须聚焦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修订环境保护法，推动铁腕治污；大修行政诉讼法，破解“民告官”难题；出台疫苗管理法、修改药品管理法，更有力度捍卫百姓健康；颁布电子商务法，让网购大军维权更有底气……走进新时代，立法工作让亿万人民获得感满满。

采取“打包”修法、作出决定等方式，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法律保障；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一批法律颁布，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让“中国精神”更有力量……完备的法律体系，让改革发展更有保障、社会运行更有章可循。

一种政治制度的生长，与其扎根的土壤息息相关。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一线工人、农民代表占代表总数的15.7%，相比上届提高了2.28个百分点。来自基层一线的代表不断增加，更多基层的声音进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道路就在脚下，前程无比广阔。

不忘初心志如山。65载峥嵘岁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为民信念、顺应时代潮流，在神州大地不断生长、壮大，将国家民族前途命运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

牢记使命勇担当。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砥砺前行，必将展现出更加强大的生命力和更加显著的优越性，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以及新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相关问题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修订这3部党内法规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大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党内法规制定步伐明显加快，先后制定和修订了180多部中央党内法规，出台了一批标志性、关键性、基础性法规制度，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基本立起来了，总体上实现了有规可依。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开展，中央、省、市、县4级党委逐级开展备案审查，实现了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组（党委）制定的法规文件全覆盖，备案审查的政治功效和监督作用日益凸显。党内法规执行力度明显提升，形成了以上率下抓制度执行的强大声势，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意识大大增强，制度执行不力的状况正在扭转。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依规治党、抓好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一系列新的指示，强调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确保全党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扭住提高党内法规制定质量这个关键，该补的集中立法法规要补上；要把制度规范体系凸显出来，抓紧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要把执行体系凸显出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把执规责任扛起来，不能只重制定不重执行；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两者的互补性作用。

为进一步提高党内法规制定质量和执行力度，党中央对2012年印发的《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予以修订，同时制定《执规责任制规定》。这3部党内法规出台后，连同近年来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解释工作规定》等法规文件，就对党内法规工作进行了全链条的制度规范，必将有力推进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问：这3部党内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遵循了哪些原则？

答：制定修订工作中，我们注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把牢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章修正案的重要规定，将其准确体现到3部党内法规中，转化为相应的制度安排，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立足实践。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宝贵经验，把党内法规工作中的规律性认识和行之有效做法提炼为制度规定，并着眼新形势和任务要求完善体制机制，创新制度安排，强化制度保障。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薄弱环节，统筹考虑、综合施策，从制度层面提出补短板、强弱项的针对性举措，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一些突出问题。四是坚持系统思维。加强顶层设计，搞好整体谋划，保证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全链条环环相扣、无缝衔接、同向发力、同时发力。

问：这次《条例》修订有什么特点？重点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作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基础性法规，《条例》自2012年5月印发实施以来，对于提高党内法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次修订主要有3个特点：一是强化功能作用，主要充实了一些实体性、保障性规定，同时完善程序性要求，使《条例》更加契合作为党内“立法法”的定位。二是坚持积极稳妥，内容可改可不改的不作修改，修改的内容做到必要、稳妥、准确。三是体现适度前瞻，从全局和长远考虑作出相关制度设计，增强预见性、适应性，更好发挥《条例》对于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这次修订基本维持《条例》原框架，由7章36条调整为7章43条，重点从4个方面作了完善。一是充实总体要求。新增了指导思想条文，强调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要坚决贯彻“两个维护”的要求。完善了党内法规的定义，更加全面准确地阐明了党内法规的属性、特征和功能。明确了党内法规的制定事项，对“适合由”、“只能由”党内法规作出规定的重大事项分别作出界定。丰富了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的原则，将《条例》实施以来一些重要经验和认识成果提炼为制度规定。二是明确制定权限。在原《条例》基础上，对党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省级党委等制定主体各自的制定权限作了进一步明确，同时规定，经党中央批准，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委可以就特定事项制定党内法规。回应实践要求和各方面关切，对授权制定、联合制定、制定配套规定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补齐制度短板。三是完善制定程序。重点围绕提升党内法规制定质量、完善党内法规审议把关机制、提高党内法规透明度和知晓率等，对前置审核、审议、发布、施行等方面的规定作了完善。四是健全保障机制。完善了党内法规的效力位阶、冲突处理、解释等规定，对抓好党内法规实施、清理以及编纂汇编等作出规定，强化了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的保障措施，也为制定相关配套法规打下接口、提供依据。

问：这次修订《备案审查规定》的主要思路是什么？在“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2012年6月出台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对于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的统一权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次修订，一是凸显全面规范，对这些年来备案审查工作中积累的经验进行系统总结提炼，就备案审查的基本原则、职责任务、工作要求等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二是注重守正创新，从现实需求出发，聚焦薄弱环节，对备案审查的主体、标准、处理方式等进行积极探索，既在制度设计上统一安排，又在具体规定上留有空间。三是增强可操作性，在调整优化备案审查有关标准和要求时，更加注重可操作性，尽量细化量化具体化，进一步提高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修订后，《备案审查规定》由18条调整为7章28条，进一步贯彻和体现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一是强化报备主体的意识和责任。报备主体横向涵盖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委（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纵向上延伸至省、市、县3级地方党委。此外，对党的基层组织、中央有关部委系统内报备作了相应规定。二是完善备案审查的标准和程序。突出审查重点，将政治标准作为备案审查的首要标准，充分彰显备案审查在推动落实“两个维护”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全方位审查，细化合法合规性、合理性、规范性等审查标准，为全面审查、综合把关提供标尺。三是优化审查处理的方式和手段。根据报备的法规文件有没有问题以及问题的轻重，分别采用直接通过、提出建议、告知、书面提醒、要求纠正等处理方式，既坚持有错必纠，又做到纠错恰当。

问：请结合《执规责任制规定》，谈谈为什么要实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如何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

答：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有规可依的问题基本解决后，要更加重视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现在，党内法规执行还存在“上热中温下冷”，先紧后松、上紧下松、外紧内松等现象，机械执行、选择执行、变通执行问题都不少。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党规意识淡薄，执规能力不强，对出台的党内法规不学不懂不了解，没有真正把制度要求落实到位。制定《执规责任制规定》，就是从根本上破解党内法规“执行难”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

《执规责任制规定》共19条，逐一明确规定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等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执规责任，围绕部署推动执规工作、执规能力建设、实施评估等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并对监督考核、责任追究等提出要求。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一要强化执规意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执规是本职、执规不力是失职的理念，切实担负起执行党内法规的政治责任。二要压实执规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厅（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助配合、纪检机关严格监督的体制机制，明责知责、履责尽责、考责问责。三要提高执规能力，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带动广大党员、干部以尊崇的态度、敬畏的精神守规用规护规。四要坚持执规必严，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的各种行为，防止形成“破窗效应”。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这3部党内法规的贯彻落实？

答：这3部党内法规是我们党立规、执规的“规矩”，必须以高标准严要求抓好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要求，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各项工作，提高党内法规制定质量，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执规责任制，确保依规治党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把学习贯彻3部党内法规与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搞好宣传解读，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使相关党员、干部准确把握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要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对违反规定、失职负责的行为严肃批评和处理。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加强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

——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等三部党内法规制定答记者问

思考和探索中国自己的路

数“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会后，中共中央先后发出多个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文件，推动了全国知识分子工作的开展。全国一时掀起了一个贯彻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精神的热潮，吹响了“向现代科学进军”的号角。

为了发展文化和科学，5月初，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正式宣布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双百”方针的提出，犹如一面镜子，折射出一个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团结的国家形象，反映了繁荣文艺、发展科学的时代要求。

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

开。大会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国内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们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1956年，是新中国探索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开端。这一年的许多重大举措，对以后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